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科技设施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宿迁市安顺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安顺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5年7月28日宿迁市公安局 以单一来源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科技设施 运维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宿迁市安顺服务 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u>宿迁</u> <u>市公安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宿迁市安顺服务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
- 1.1.3 成交通知书;
- 1.1.4 采购文件
- 1.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7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

1.2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交通科技设施运维服务;
- 1.2.2 标的内容

本项目运维内容为信号灯及道路科技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包括信号灯及配套监控路口1026套、非信号灯路口监控482套、电子显示屏120套、固定式雷达测速仪设备21套、机器人及盲人过街语音提示设备20套、小喇叭32套、可变车道13套、信号灯灯带11套、交通安全预警设备3套、数字化广播设备16套,具体设备及点位数量以实际为准。运维单位负责3年内的设备的维护、巡检、故障的修复、设备的更新更换、重大活动的保障。确保维保服务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有效、运行正常,及时排除相关的安全隐患。

1.2.3 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提供运维服务,要求对所有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设备损坏更换;立杆、机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对摄像机、信号灯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做好各点位的技术资料,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常。所有设备动力电源、电缆,需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电力公司进行维护。
- (2)信号灯及配套监控路口维护要求:杆件外观齐整、姿态良好,无歪斜、锈蚀,杆件基础牢固,防雷接地正常,受大风、雨水冲刷等情况不倒伏;抱杆箱外观齐整、无锈蚀,保持锁闭状态;相机画面清晰,录像无卡顿、不丢帧,电子警察及卡口相机抓拍图片清晰,满足非现场执法需求;补光灯、爆闪灯等补光装置运行稳定、触发正常,无炫目;雷达、雷视设备、流量检测相机运行正常,角度合理,覆

盖充足;信号机外观齐整、无锈蚀,保持锁闭状态,信号机内各控制部件运行正常、稳定;设备机柜外观齐整、无锈蚀,内部各控制部件运行正常、稳定,保持锁闭状态,配备蓝牙锁的机柜,蓝牙锁系统运行正常,扫码开锁功能正常;信号灯灯组位置合理,外观整齐、无锈蚀,安装牢固,受大风、雨水冲刷等情况无脱落风险;灯盘亮度满足国标要求,不缺灯珠,遮光罩完整;倒计时器正常工作;人行灯位置合理,亮度满足国标要求;对人行灯缺失的,要补建人行灯;对单点机不能满足配时需求的,需更换智能信号机,接入现有信号机平台。路口手井、管网、取电、取网、监控抓拍提示牌等配套设施,应满足路口设备使用需求,满足国标规范,并确保管网走向范围内路面平整,确保通行安全。上述设备无法修复,需及时更换。对因交通渠化调整,放行方式调整,标线变更不满足抓拍条件的路口,及时调整信号灯和配套监控。对绿化枝叶遮挡信号灯的,要及时修剪。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信号机无法联网的,安装北斗校时器,保障信号机联动控制和绿波正常通行。对于绿波路段路口,要在信号灯杆件上设置绿波路段提示标志牌,尺寸180*90cm。确保信号灯路口供电稳定,中标单位应当配备足够发电机和移动电源,用于断电路口及时恢复供电,当取电不稳定时及时更换取电点或加装UPS电源。

- (3)单独监控点位维护要求:监控杆件外观齐整、姿态良好,无歪斜、锈蚀, 杆件基础牢固,防雷接地正常,受大风、雨水冲刷等情况不倒伏;抱杆箱外观齐整 、无锈蚀,保持锁闭状态;相机画面清晰,录像无卡顿、不丢帧、数据不丢包,电 子警察及卡口相机抓拍图片清晰,满足非现场执法需求;补光灯、爆闪灯等补光装 置运行稳定、触发正常,无炫目。高空鹰眼相机支架牢固、稳定、无锈蚀。违停球 机角度合理,覆盖充足。对绿化枝叶遮挡监控画面的,要及时修剪。
- (4) 大屏点位维护要求: 大屏显示色彩统一,无花斑,无色差,对显示色彩不统一的,进行整屏更换;调整更换大屏发布设备,确保所有大屏设备接入统一发布

系统。大屏杆件外观齐整、姿态良好,无歪斜、锈蚀,杆件基础牢固,防雷接地正常,受大风、雨水冲刷等情况不倒伏。每块高空诱导大屏均有固定相机对焦屏幕,便于后台实时查看大屏发布内容。每块大屏加装电源控制设备,实现后台控制电源的关闭和开启。

- (5) 测速设备维护要求: 雷达及相机工作正常,覆盖充足; 杆件外观齐整、姿态良好,无歪斜、锈蚀,杆件基础牢固,防雷接地正常,受大风、雨水冲刷等情况不倒伏; 抱杆箱外观齐整、无锈蚀,保持锁闭状态。因道路开口变化或建设信号灯,导致测速设备位置不合理的,按照辖区管理需要进行位置迁移。按国标及省交警总队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减速标线、标牌等配套交安设置,满足测速设备备案使用要求。
- (6) 其他交通科技设施维保要求: 机器人、盲人过街语音提示、小喇叭等设备 ,确保功能正常。可变车道、灯带、支路哨兵等设备正常使用,根据交通管理需要 ,进行位置调整,无法修复的经甲方确认后拆除入库。乙方要在保证信号灯及监控 运行稳定的基础上,对有条件的路口进行供电改造。
- (7)基础工程施工需求:包含基础开挖、切路、顶管、挖沟、开槽、起道板砖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安全防护,恢复路面及绿化。定期检查施工部位,确保破损及时修补。对需要协调交通、住建、城管、园林、燃气、自来水等部门的,由交警部门负责。备足手井井盖和井框,对损坏的手井及时维修,保障通行安全。
- (8) 零星需求:对信号灯路口单个方向缺监控的、非灯控路口缺监控的,因交通组织优化调整,缺信号灯和配套监控的,因事故隐患整改缺信号灯和配套监控的,进行增补建设。所需杆件、信号机、灯盘、相机等设备,尽可能利旧,利旧设备由交警部门提供,辅材及不足的设备由乙方另行采购,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 (9)维护响应需求: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对交通设施报修信息及时响应。信号灯故障30分钟内达到现场,一般故障3小时内恢复,疑难问题、监控设备故障要求24小时内恢复,对纳入集指平台考核的监控点位,要求3小时内恢复;监控大屏等其他维保设备,要求24小时内恢复。所有疑难问题,不能按时恢复的,经与交警部门协商一致,另行确定恢复时间。大型活动安保期间,根据活动参与人数、场地设置等因素,抽调专门队伍定点值守。
- (10) 乙方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方案,有规范的依照规范,无规范的依照 行业标准。所有维护人员应购买意外保险,配备反光背心、安全帽、绝缘手套等劳 保用品。项目实施现场配备反光锥桶、靠牌等防护设施,项目作业现场需要封闭道 路或采取其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及时办理审批手续。乙方定期开展施工安全培 训和现场检查,保存培训及检查台账,台账作为验收资料一部分。所有施工安全事 故均由乙方承担。
- (11)设施巡查需求: 乙方应当在交通科技设施维护的同时,开展巡查工作,或安排人员专职巡查,对发现的设施故障及时修复,对不能立即修复的,及时上报,信号灯故障及时电话通知辖区警力增援。对学校周边应制定定期巡查计划,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并保存台账资料,巡查台账作为验收资料一部分。
- (12)维护考核需求:对未能在"维护响应需求"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1000元。重大活动安保期间,或甲方交办特殊事项未能按时完成的,每次扣除10000元。
- (13)数字城管案件:甲方对下发的数字城管案件进行核查,属于甲方的,乙 方应及时按照数字城管案件办理标准进行修复。
- (14) 其他维保需求:因交通事故导致交通科技设施损毁的,由肇事者或保险公司自行委托维护机构进行修复(恢复原状),修复经交警部门验收同意后交由乙方继续维保。对因交通肇事逃逸无法找到肇事者、肇事者因交通事故死亡或丧失赔偿能力、设施被盗后无法追回等原因,导致交通科技设施损毁、丢失的一律按照"

先修复后追偿"原则,由乙方先行修复受损交通科技设施,保障通行秩序,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对废弃不用的交通科技设施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拆除,拆除设备设施交甲方入库。乙方须提供6台发电机,对不能及时恢复供电的重要路口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合同结束后发电机由乙方所有。同时对老旧信号机进行接电口改造,与发电机实现即插即用。

(15) 场地需求: 乙方应提供足够场地,用于存放拆除的老旧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场地应划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设备应分区存放,杆件灯盘等大型设备可放置于室外场地,相机、信号机等电子设备应存放于室内。保障场地卫生条件,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条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4维护人员要求

- (1) 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队伍、车辆、设备及专用工具等。需配备相应的高空作业车、普通汽车。配备不低于6组维护力量,每组配备1辆登高车,3名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均能掌握信号机、信号灯、监控等交通科技设施维护技术,能独立完成故障诊断和修复。按照经开区1组、湖滨新区1组、宿豫区1组、宿城区(含苏宿)2组、洋河新区1组。接电人员应当具备电工证书,登高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登高作业证等。本项目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作业过程需满足安全生产规定和行业标准。
- (2)上述要求乙方配备的人员、车辆的上岗值守情况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 考核,在合同生效后,人员、车辆运行质态无条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结果列入考 核。
- (3)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乙方每月对前端设备30%以上运行状态进行抽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人员对维保效果进行检查评估。附:单个路口巡检表、红绿灯周巡报告、电警设备巡检记录表、电警设备巡检工作表等相关表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18890000.00)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交通科技设施运 维服务	36 个月	524722. 2222	18890000.00	

注: 具体点位及设备详见附件。

1.4付款方式

1.4.1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前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费 用支付给乙方。

1.6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 1.6.1 履行期限: 3年
- 1.6.2 履行方式: 按需履约。

1.7违约责任

- 1.7.1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 服务的,从 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 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 质量,对于 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 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 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 改,并由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 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 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 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 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u>种方式(即1.8.1)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讲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 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 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己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 2.14.5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2.14.6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无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 2025 年 7月 31日